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湘农办函〔2025〕26号

关于变型拖拉机 2025 年底清零的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局（农机事务中心）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全省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要求，到2025年11月30日，全省变型拖拉机（以下简称“变拖”）牌证需全部注销并完成实体报废，实现彻底清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要积极向党委政府领导进行汇报，传导变拖清零的重要意义，争取工作支持，用时组织制定具体清零措施和路线图、时间表。既要让社会各界认同变拖不清零的危害性和抓紧清零的必要性，稳步推进清零工作，又要点对点讲清优惠政策和具体要求，加强人文关怀，防止负面舆情，对确有困难的机主家庭，应帮助其开展技能培训和就地就业。

二是强化注销报废。要结合农机监理管理档案和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逐台核实变拖机主信息、号牌真伪、脱检情况、在用状态及使用地点等，切实做好牌证注销回收和注销机

具档案管理。对能回收的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“能收尽收”；对不能及时回收的，按程序要求通过公告等形式予以注销，并及时组织报废回收企业进村入户，动员机主接受实体报废。即日起，对装用单缸发动机使用超过 9 年、装用多缸发动机使用超过 12 年，或检验有效期届满连续 3 年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存量变拖，按照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可通过公告等方式强制注销牌证，并对机主下达报废通知书。

三是强化政策支持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省财政对在我省上牌且有合法来历证明、于注册登记地主动实体报废的变拖（含牌证已注销的）给予补偿，每台基础补贴 8000 元，每提前一年报废增加 1000 元，最高补贴 12000 元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累加补贴。

四是强化部门联动。要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，及时函告号牌注销和实体报废结果，共同研究存在的问题、难点。要强化联合执法检查，从 12 月份开始开展专项整治、对上路变拖依法打击、强制报废。同时，将变拖清零工作纳入对市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推进缓慢的，进行警示、通报，确保变拖年底清零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。

